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发〔2022〕13号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办），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按省的规定，2022年度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与评审一并开展。市属评审委员会具体申报材料受理

时间和地点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底前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特殊情况的按省相关要求执行。需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含高级资格），申报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自行报送至省各评委会。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申报职称评审的，建议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至 2022 年 12 月往前半年或以上）；申报职称认定的，建议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一年或以上的社保凭证（至 2022 年 12 月往前一年或以上）。或者提交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的在职在岗证明。

（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有关政策

（一）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规定执行。

（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

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结果仅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职称重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需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按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执行。

（四）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的通知（惠市委办字〔2020〕42号）和其它职称评审政策的规定，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须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的规定，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五）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相关规定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通知精神,我省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的职称贯通评审工作。2022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贯通评审,仍由相应的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按相应的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要求执行。

(七)2022年度继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符合相关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八)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九)中直驻粤单位、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以及省人社厅同意。外市(限省内)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当地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公务员(含

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材料的时间、地点、要求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二)市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

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

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

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将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

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社局将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县（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十、其他要求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县（区）、各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舆情，保障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

（二）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

各县（区）人社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将职称申报点设置在有能力承接申报审核工作的窗口部门或行业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才职称申报渠道。

（三）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县（区）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2、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

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

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我市的重点老区苏区是指惠东县，其他老区是指惠城区、惠阳区、龙门县。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我市的民族地区是指龙门县蓝田瑶族乡。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

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

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

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

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

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附件 2:

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受理范围 评审专业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1	惠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 2260773 (http://jyj.huizhou.gov.cn/)	惠州市麦地路 2 号(惠州市教育局二楼人事科)
2	惠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市直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3	惠州市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4	惠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及以下各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5	惠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评委会设置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等专业。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教育科 联系电话: 2117699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4 号华商大厦 14 楼勘察设计协会
6	惠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评委会设置水利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利机电技术、水利电气技术、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土保持等专业。	惠州市水利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 2846874 (http://www.huizhou.gov.cn/bmpd/hzswj/)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金华路 98 号市水利局 904 房
7	惠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评委会设置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7 号市自然资源局 205 室惠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

			动化等专业。	联系电话：2808389 (http://gxj.huizhou.gov.cn/)	会。联系电话：0752-2850099
8	惠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轻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 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 装备等专业		
9	惠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 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工艺雕刻、工艺陶瓷、综合（含 工艺美术理论研究）等专业。		
10	惠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 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测绘、国土、海洋等评 审专业。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96207 (http://land.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 市自然资源局一楼服务大厅
11	惠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 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 程、船舶工程和道路运输工程四个专业。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29786 (https://jtj.huizhou.gov.cn/)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25号交通大厦5 楼519房
12	惠州市工程系列食品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 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 程和食品营养工程等专业。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 事科 联系电话：0752-2831269 (http://hzamr.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文明二路17号1号楼9 楼909房
13	惠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 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 作。		
14	惠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 等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 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3个专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167986 (http://shj.huizhou.gov.cn/zwgk/zcps/index.html)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31号市民 服务中心7号楼惠州市生态环境局5 楼523房
15	惠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林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 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 然保护地等专业。	惠州市林业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81360 (http://hzly.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1号5 楼509房

16	惠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等专业。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2882601 (http://www.huizhou.gov.cn/bmpd/hzsnyhgzxmj/)	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18号惠州信息产业园A201 惠州市能源协会 电话：0752-2236568
17	惠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等评审专业。	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新能源和新材料科 联系电话：2882696 (http://www.huizhou.gov.cn/bmpd/hzsnyhgzxmj/)	惠州市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楼A栋2楼惠州市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电话：0752-5280076
18	惠州市律师公证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律师、公证专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律师、公证评审专业。	市司法局政治处 联系电话：2167311 (http://sfj.huizhou.gov.cn/)	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ICCT2栋14楼12、13室惠州市律师协会，电话：2167311
19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负责全市文物博物专业（群众文化专业）、艺术专业（文学创作、电影电视艺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08856 (http://wgljtj.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新围路1号
20	惠州市图文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21	惠州市体育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体育教练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08856 (http://wgljtj.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新围路1号
22	惠州市体育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23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负责全市新闻编辑、记者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市委宣传干部科 联系电话：2808901 (http://hz.wenming.cn/) 注：惠州文明网	市委宣传干部科（行政中心1号楼13楼1315房）
24	惠州市新闻专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25	惠州市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本校教师职称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惠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联系电话：2731213 (http://www.hzti.net/)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西区 31 号
26	惠州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联系电话：2808244 (http://nyncj.huizhou.gov.cn/)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北段 43 号 7 楼 702 房
27	惠州市工程系列农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农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设置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		
28	惠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全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9	惠州市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负责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下各等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惠州市档案局 联系电话：2899341	惠州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714 室